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39/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5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王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曾俊文先生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
助計劃)
余安正教授 創新科技署科學顧問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何朗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1 —— FCR(2014-15)57
創新及科技基金
總目111 —— 創新及科技
分目101創新及科技(整體撥款)

總目184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新分目"給予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款項"

委員會繼續討論有關項目。

2. 盧偉國議員申報，他是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的董事，以及曾參與由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資助的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和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項目。

支持創新科技及本地研究發展

3. 蔣麗芸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強支援本港的創新及科技(下稱"創科")發展，以便能真正惠及本港經濟，因為據她觀察所得，有些成功的本地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成果往往出售予海外市場。政府當局應考慮推動把研發成果在本地生產及將其商品化。

4.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透過創科基金及其5所研發中心向多個產業及研發項目提供支援，並特別着重支援具優勢的行業，例如資訊科技界和物流業等。在批出資助時，研發成果如能在本地生產，當局會將這點視為一項可取，但非強制性條件。

5.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只聚焦資訊科技行業的研發，卻沒有為發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提出更廣闊的目標。

6.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集中支援具有潛力進行實踐化與商品化的行業的研發工作。創新科技署科學顧問補充，資訊科技界的研發在硬件和軟件方面均圍繞創意，以及能夠多方面應用而又有前景的產品。

7. 梁國雄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沒有為發展創新科技及商品化工作訂立方向。

8. 謝偉銓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資助創科基金下的計劃的研發工作有何成效進行評估。創新科技署署長承諾會於適當時候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評估。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管理

9. 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基於甚麼理據建議向創科基金注資50億元。為確保獲批注資創科基金的款額

用得其所，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以每年一次或每兩年一次的方式，尋求委員會批准金額較小的創科基金撥款，而不是當局現時所建議將大筆款項注資其中，供基金使用5至6年。

10.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個別研發項目進行研發的期間一般為兩年。向創科基金注資50億元能使該基金繼續運作5至6年。

11. 梁國雄議員察悉，創科基金自1999年以50億元成立以來不曾需要額外注資，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預計同一數額的注資只足夠創科基金運作5至6年。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當局是根據過往的用款模式進行預測。預計可用年期較最初注資的可用年期為短，是由於創科基金多年來已擴展其範圍和計劃。不過，實際現金流量將視乎不同資助計劃下批出的資助申請宗數和資助額以及政策上的優化措施而定。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12. 梁國雄議員深切關注到，在創科基金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下，用於提供撥款的等額出資配對機制可能會被濫用。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每宗創科基金的撥款申請均須提交全面的財務建議以供審批。

13. 梁國雄議員認為，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項目評審委員會的成員組合過於向業界傾斜。

14.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項目評審委員會由有業界、商界、學術界及科研界背景的成員所組成。進行每一輪申請評審時，創新科技署會從評審委員會之中按成員的專長挑選合適的委員。她認為這樣的成員組合是必須和合適的，因為業界的參與對推動應用研發成果十分重要。盧偉國議員贊同政府當局的解釋。

研發中心

15. 梁國雄議員詢問有關創科基金下的研發中心須自負盈虧的規定。他批評政府當局修訂研發中心的

業界贊助水平，由40%下調至20%，反映研發項目對私營機構的投資缺乏經濟吸引力。

16.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之前已向工商事務委員會表明，研發中心因應其實際運作經驗，在中期而言不可能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而事務委員會亦表示理解。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會繼續視乎情況適當地檢討業界贊助目標水平。

17. 梁國雄議員查詢創科基金下研發中心的經營成本包括甚麼項目。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表示，研發中心的經營成本主要由行政開支和有關研發成果的宣傳及商品化工作的費用所組成。

在公營機構應用本地研發成果

18. 蔣麗芸議員和謝偉銓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鼓勵公營機構更廣泛地使用本地研發成果，並查詢這方面的進度。

19.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創新科技署會在合適的情況下擔任中介人角色，在政府政策局／部門推廣應用研發成果。創新科技署科學顧問表示，創科基金下的其中一所研發中心，即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已聯同消防處研製新的功能服裝。政府部門使用本地研發成果的其他例子包括：香港海關用於監察貨物轉運的電子關鎖系統，以及路政署使用的發光二極管系統。

中止項目FCR(2014-15)57的討論的議案

20. 梁國雄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中止項目FCR(2014-15)57的討論的議案。

21. 主席隨即就梁國雄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指示每位委員可就待議議題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22. 梁國雄議員就其議案發言。他批評創科基金下的研發項目行政費用高昂，並重申對於創科基金的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在資助中小型企業進行研發活動方面的等額出資配對方式是否完善表示質疑。

23. 盧偉國議員表示反對此議案。他指出，向創科基金注資能提供發展本地研發工作所需要的資助，是業界與學術界所達成的共識。

24. 梁國雄議員就其議案作總結發言。主席把梁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應梁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兩名委員贊成及32名委員反對此項議案。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梁國雄議員 陳志全議員
(2名委員)

反對：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石禮謙議員
馮檢基議員	王國興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葉國謙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田北辰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鏞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32名委員)

25. 主席宣布此議案被否決。

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26. 梁國雄議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27. 主席隨即就梁國雄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指示每位委員可就待議議題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28. 梁國雄議員介紹其議案。他批評創科基金成效欠佳，並且認為有關基金無須經由立法會審議，因此容易被濫用。

29. 陳志全議員表示支持議案，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以每年一次或每兩年一次的方式，尋求委員會批准向基金注資。

30. 梁國雄議員就其議案作總結發言。主席把梁國雄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應梁國雄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兩名委員贊成及26名委員反對此項議案。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梁國雄議員 陳志全議員
(2名委員)

反對：

<u>陳鑑林議員</u>	<u>石禮謙議員</u>
<u>王國興議員</u>	<u>黃定光議員</u>
<u>李慧琼議員</u>	<u>陳克勤議員</u>
<u>陳健波議員</u>	<u>梁美芬議員</u>
<u>葉國謙議員</u>	<u>田北俊議員</u>
<u>吳亮星議員</u>	<u>何俊賢議員</u>
<u>馬逢國議員</u>	<u>陳恒鏞議員</u>
<u>陳家洛議員</u>	<u>陳婉嫻議員</u>
<u>梁志祥議員</u>	<u>麥美娟議員</u>
<u>郭偉強議員</u>	<u>張華峰議員</u>
<u>葉建源議員</u>	<u>葛珮帆議員</u>
<u>鄧家彪議員</u>	<u>盧偉國議員</u>
<u>鍾樹根議員</u>	<u>謝偉銓議員</u>

(26名委員)

31. 主席宣布此議案被否決。

就FCR(2014-15)57進行表決

32.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進一步問題或意見，主席把項目FCR(2014-15)57付諸表決。應委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24名委員贊成及3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王國興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葉國謙議員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24名委員)

反對：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志全議員	

(3名委員)

33.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34. 李慧琼議員和黃定光議員表示，他們原意是贊成而不是反對此項目，並要求記錄在案。

35. 會議於下午6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8月12日